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6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2019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10,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城支行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00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8,0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
合计		41,000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

信批复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业务的具体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信期限为一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